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下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，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主要原因是：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，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，预计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同时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，由于部分关联方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布局，公司随之进行了合作进度的优化，因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。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依据市场原则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

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。

4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

2018 年 3 月 16 日